

禁用“特供”，更须向“特权”说“不”

日前，国管局、中直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《关于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等标识的通知》，根据通知要求，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、自行或授权制售冠以“特供”、“专供”等标识的物品。

去年，多个部门下发通知，禁止商家使用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等标识，起到了不错的效果。此次，国管局、中直管理局再次下发通知，则将管束的对象指向了党政机关，值得肯定。

那些印着某某党政机关、国企名称的“特供酒”等等产品，伤害了党政机关在民众心目中的形象。显然，那些掌握权力者享受着“特供”的种种好处，怎么还会和民众同呼吸、共命运？“特供”的背后就是“特权”，禁用“特供”、“专供”标识，也就是向“特权”说“不”。

现在，各种“特供”乱象纷呈。媒体曝光的不只是有茅台、五粮液等“特供”酒，一些名不见经传的企业也打起了“特供”牌。特供的物品从烟酒到菜蔬，琳琅满目，商家还借此炒作，杜撰出很多冒牌的“特供”产品。这种乱象所呈现出的，是从商家到某些机关，对权力的崇拜，以及拥有权力的优越感。

禁用“特供”标识，可能会很快见效，不过，要消除特权滋生的土壤，则并不那么容易。不排除一些机关单位确实不再用“特供”标识了，但实质上仍在享用着从烟酒到蔬菜等特供产品。对此，有关方面应该有所警觉，

禁用“特供”标识之后，还要谨防“特权”的使用更加低调而隐蔽。

禁用“特供”，向“特权”说“不”，需要与转变作风联系起来。十八大后，中央出台“八项规定”、“六项禁令”，改进工作作风、会风、文风。改进作风不只是厉行节俭、反对奢侈浪费，反对“特权”也是其中的重要内容。领导人出行不封路、严格执行公务车辆配备和公务接待标准等，目的也很明确，就是反对特权。一些党政机关使用“特供”、“专供”标识物品，正是一种不良的作风，而且影响极坏，和公款吃喝一样令公众反感。所以，各地各部门也有必要跟进，从取消“特供”开始，向各种“特权”说“不”。

另外，“特权”意识的存在，本质上是因为权力失范、职能错位。在一些官员的眼中，权力不是为民众服务，而是为领导服务，为本部门服务。掌握权力者应该谦卑，“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”，而不应谋求特殊利益，或以“特供”自利，以“特权”示人。消除“特权”滋生的土壤，就是要规范权力的运行，需要权力的运行公开、透明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同时，通过法律和制度建设将权力关进笼子里。

禁用“特供”，反对“特权”，当然还需要依法进行监督、问责，鼓励民众监督、曝光。希望，通过标本兼治，权力运行更加清廉、高效。

(转载自《新京报》)

如何才能不相信涨价谣言

□ 纪玉

有一句话说：宁可信其有，不可信其无。比如，人们在面对不知真假的“风险”时，宁愿相信它确实存在，并采取相应的预防行动，也不愿因为疏漏给自己造成损失。然而，一些谣言正是利用了这种心理，迷惑人心。

前几天，因为有消息称“天然气价格将从4月起大幅上涨”，多地出现排队抢购天然气的现象。国家发改委明确表示这种传言纯属无稽之谈，各地职能部门也声明暂不调价，但还是有居民坚持要提前买气。

对于类似的传言，“宁可信其有，不可信其无”的思维方式，很多时候是错的。像天然气价格之类，关系民生，不太可能悄无声息地涨价。如果自己没办法判断真假，还是应该求助于权威信息来源。上海市有不少居民先向“上海燃气热线”咨询，就比较稳妥。权威部门更有必要及时、准确地回应公众关切。媒体则要传达正确信息，不渲染恐慌气氛。

然而，为何这么多居民轻信谣言？为何在权威部门辟谣之后，还是有居民“抢气”呢？

这次谣言出现的背景是，近三个月来，一些地方确已通过天然气涨价方案，加上天然气定价过低的观点一直存在，也增添了谣言的“真实性”。更重要的是，虽然地方调整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有严格的程序规定，必须事先召开听证会，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，但显然，很多居民没有把“涨价”和“程序”“听证会”等联

系起来。假使做个社会调查，看看有多少人知道水电煤气调价前必须要开听证会，结果会如何？如果调价前的程序做得足、做得实，公众充分知晓、参与这些程序，那么，“不开听证会、就不能涨价”的常识，便足以令公众抵制空穴来风的涨价谣言——“4月涨价”？现在马上开听证会也来不及。

在“抢气”者的心中，涨不涨价只能被动接受，能主动做的是尽量减少损失。看似不理性的行为，其实也是一种生存之道。若公众对民生价格调整的过程缺乏知晓和参与，信息不对称之下，自然对任何风吹草动都十分敏感，也就容易受到谣言的干扰。调价前的程序，政府是认真走过还是当作“走过场”，听证会是充分体现各方利益还是“一团和气”，都会影响到法治环境、社会生态，以及公众的决策方式。听证会开成“涨价会”的不少见，更有甚者，在某地的一次听证会上竟通过方案，天然气调价实行上下游联动机制，不再召开听证会——听证会自己把自己给“废除”了。被虚置的程序，结果是被逐渐无视。

天然气等价格事关民生，不是不能调整，而是要调得公开、合理，充分考虑公众的经济和心理承受能力。这些都少不了公众的知情和参与。其实，“抢气”也是为了精打细算过日子，只不过力气使偏了。人们需要的，不仅是权威、准确的信息，还有受到严格遵循、落到实处的程序，来保障能代表自己的声音，确实被听到。

为什么孩子总写“撒谎作文”

□ 杨亚军

近几年，网上一篇篇“逼疯老师”的小学生作文被网友们纷纷转发。“我今天看到一个老大娘从口袋里掉出了4张500块钱。我马上捡起来还给老大娘。老大娘问我叫什么名字，我转身对老大娘说，我叫红领巾，雷锋叔叔是我的偶像”。老师们担心的是“神一样的作文”背后的问题：孩子们缺乏生活体验、缺乏情感交流。

从文中看，这组小学生作文应该是老师布置的“学雷锋报告”，记录学雷锋日当天做的好人好事。我不知道写这题材的作文到底是“逼疯老师”还是“逼傻学生”，因为学雷锋日那天学生们刚好在上课，老师硬是要他们写当天做的好事，真是让人为难，学生只有胡扯乱写一通了。

当然，现代孩子写“撒谎作文”的原因是多方面的。其一，是学生课业负担重，生活体验少。

除了上课，就是作业，生活内容单调乏味，视野相对狭窄。其二，大人与孩子之间缺乏真诚的沟通。很多家长，他们只关心孩子的学习，对孩子的心理世界缺乏关爱，他们的情感体验很单薄，写的作文自然就难以“感人至深，引人入胜”。其三，这也是最糟糕的事，一些教师在指导学生写作时，总是围绕着如何“应试”，如何提高“分数”，而不是把指导学生作文看作是培养情趣、开拓孩子心灵的教育活动。有的老师为了能让自己的学生在考试中得高分，积极鼓励学生模仿所谓的一些“范文”，甚至背一些“范文”，这无疑是在把学生引上了“抄袭”作文和写“撒谎”作文的邪路。

其实，教会孩子并不难，只要纠正学校作文教育的应试倾向，让学生有跟社会和家庭更广泛接触的空间，引导孩子写作时必须说真话，鼓励他们说出自己的真实生活体验，这样孩子写的作文自然是真实的了。

“儿童商学院”



□ 文/刘昌海 图/朱慧卿

成都一家培训机构被人称为“儿童商学院”，参加培训的大多是亿万富翁的继承人。他们每周上课3小时，学习驾驭金钱，学费最高一年3万元。

如果我们抛开“亿万富翁”、“钱生钱”、“驾驭金钱”等噱头，就会发现这家机构的培训其实很有现实意义：以“只有50元钱，要去欢乐谷玩，该买些什么东西”为题，教会孩子们如何列购物清单；通过“寻宝”游戏让孩子们知道如果在荒无人烟的小岛上，勺子、锅等比黄金更有价值，传递“价值是相对的”理念；教会孩子们理财，树立投资意识。这些，都是孩子们应该掌握的常识。

不过，这些简单的生活常识并不值一年3万元的高价。而且，这样的教育也不只是亿万富翁的孩子们才需要，每一个普通人家的孩子，同样也需要。从某

种意义上讲，“儿童商学院”只不过是给传统教育提了一个醒，它告诉我们，在我们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中，一些常识性的教育已经缺失。

对金钱缺乏最起码的认识，这已经是不少独生子女的通病。不客气地说，只要家境还过得去，我们很多家长已经把孩子培养成了只知道花钱容易，不知道挣钱艰难的少爷小姐。与其我们一年花几万元，去一周上3小时的课来灌输一些普通的理财理念，远不如在家里对孩子进行言传身教，或者在学校设立类似的课程更有效果。

我们的家庭和学校应该认识到，这样的常识教育，本不应该被列为“精英教育”，花大价钱来完成。只要从家长到老师都能够更新理念，把这方面的教育融入到日常的生活和学习当中，其教育成本会更低，效果也会更好，这也许才是“儿童商学院”带给我们的最大启示。

城管与小贩为何都自称弱者

□ 朱昌俊

日前，广东顺德容桂发生一起城管小贩冲突事件，4名城管队员被一名女小贩追打，始终未还手。城管队员事后诉苦：“我们也是弱势群体。”

城管称自己是弱势群体，已不是首次。此事中，4名城管面对小贩追打，表现出了“打不还手”的克制风度，值得肯定。但在一次执法行动中，执法者示弱绝非根本的应对策略。我们可以说，城管的隐忍不发有助于防止更严重的暴力事件发生，但挨打就必须是城管要付出的执法代价吗？

有人说城管群体被妖魔化了，城管是否被妖魔化暂且不表，但不可否认的是，目前社会对城管的认知确实有点偏颇。近些年，一些城管在形象纠偏方面作了不少努力，但都不能很好地给城管正名。它背后是一个亟待解答的社会主义问题：城市管理者是否有权驱赶小贩？小贩有可能获得正当的谋生地点和方式？因此，城管执法权一开始就遭遇质疑。一旦发生暴力，为生计而战的小贩，自然会占据正义的制高点；相应的，城管的合法性和道义支撑，就要受到更严重的质疑。

正因为城管的执法资质受到质疑，执法行为本身也成了一个模糊的存在。什么情况下可以没收东西，什么时候可以“正当防卫”，很多时候成了人性在特定情况下的条件反射或“良心驱使”。也就是说，并没有严密的执法规则和职业熏陶，让城管形成“执法人格”。而在小贩的一边，当生计可能随时被剥夺，自我抗争的欲望就将模糊正义和法律的界限，暴力也就因此而生。在那一刻，城管与小贩都可能回到人性的“丛林状态”，谁都有弱势之感也就不足为奇。

如今，很多人都以道德标准而非法律规则来衡量城管与小贩的关系，这足以说明，作为执法者而存在的城管，已经遭遇严重的认知危机。

规则不明的世界，其实根本就无强者，只有共同的弱势之困。这个规则不仅仅是城管执法的规则，更是指一个让底层人物有生存空间的城市发展规则。当城管与小贩都以弱势群体自称，成为城市街头暴力一个重要发生源，不得不说，目前的城管制度乃至城市的公共管理和城市的发展规则，已经走向了一个临界点。重建规则，或许是彻底缓解城管与小贩之殇的唯一出路。

规范电动车 讨论须细致

□ 燕农

上海市法制办近日举行《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(修订草案)》立法听证会。最高车速不大于20公里/小时，整车重量不大于40公斤……电动车国标拟在上海强制执行；且拟明确规定自行车、电动车只能搭载一名12岁以下未成年人。

作为“自行车王国”，我国电动车保有量目前达到1.42亿辆，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

13.2辆。调查显示，老年人过马路最害怕的不是四轮机动车，不是土方车，而是横行霸道的超速、超尺寸、超重量的电动车。所以，不要嫌地方法规对电动车规范得太细致，“乱世用重典”，让电动车从无所不能的运载工具，回归到市民出行的代步工具，还真需要法规较较真。

以安全的名义规范电动车，但也要做好调研和充分的听证，毕竟这涉及很多人能否方便出行。